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5-06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9,579,44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9,579,44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力”)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2022年5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9,579,449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4)。

(二)股份登记时间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99,579,448股,已于2022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披露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5)。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后(截至2022年7月27日)的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所持有的本次认购的公司股票,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国家电投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对上海电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9,579,44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09%;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579,448	7.09%	199,579,448	0
合计	199,579,448	7.09%	199,579,448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非公开发行	199,579,448	36
合计		199,579,448	36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99,579,448	-199,579,44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617,164,197	199,579,448	2,816,743,645
股份总数	2,816,743,645	0	2,816,743,645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升企管”)持有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803,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昆升企管系公司上市前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明先生担任昆升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解禁后权益分派转增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昆升企管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90,7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且在任意连续9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昆升企管在2025年7月4日至7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10,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23%。昆升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4.43%变动为63.6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昆升企管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昆升企管于2025年7月4日至7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90,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9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升企管持有公司股份3,312,9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803,040股
持股比例	3.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002,533股 其他方式取得:800,507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2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3,040	3.2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明先生控制的企业
		张伟明	89,373,021	59.9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哲女士为夫妻关系
		汪哲	1,823,939	1.2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伟明先生为夫妻关系
		汪鑫	54,000	0.04%	汪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哲女士之弟
	合计		96,054,000	64.4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5日
减持数量	1,490,08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4日~2025年7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90,08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89~27.3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9,334,803.4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99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3,312,9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22%

注:上述比例按公司目前总股本149,074,060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53,8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9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日和2024年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9月27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26元/股(含),自2024年9月27日起调整生效。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2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27.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2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13.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025年6月9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8.2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7.28元/股(含),自2025年6月9日起调整生效。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7.28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43.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7.28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21.8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截至2025年7月18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0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28.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588,281.1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截至2025年7月18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4,265,9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为30.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1,890,087.1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不低于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5年4月30日。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方式、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内容,实际执行情况及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施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共回购股份4,265,9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7%,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987,100	78.49	0	313,987,100	79.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022,900	21.51	-4,265,977	81,756,923	20.66
合计	400,010,000	100.00	-4,265,977	395,744,02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4,265,977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5-032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建设工业,证券代码:002265)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5年2月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通知,兵器装备集团正在与其他国资央企集团筹划重组事项。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6月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通知,兵器装备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通知,经国务院批准,对兵器装备集团实施分立。其汽车业务板块分立为一家独立中央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按程序将分立后的兵器装备集团股权作为出资注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除上述事项外,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9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负责人萧志仁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流通股405,000股(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萧志仁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01,0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萧志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05,000股
持股比例	0.03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0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萧志仁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1,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1,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3日~2025年11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萧志仁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6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83人,代表310,431,521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7%。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1名,发出表决票共11张,收回11张,有效票11张,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9,289,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75,399,666股的11.5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072名,代表股份 151,141,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75,399,666股的10.9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10,431,521股,其中同意票278,372,8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7%;反对票31,904,7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弃权票15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56,591,7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3.84%;31,904,74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5.99%;153,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7%。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10,431,521股,其中同意票278,373,7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7%;反对票31,903,9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弃权票153,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56,592,6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3.84%;31,903,94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5.99%;153,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7%。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10,431,521股,其中同意票278,457,7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反对票31,812,0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弃权票161,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56,676,6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3.93%;31,812,04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5.88%;161,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8%。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7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晶光电”)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自查期间,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夏云女士,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长林敏先生皆在2025年1月22日减持了水晶光电股份。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号)、《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号)。经公司核查,前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前,与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者包括中介机构人员均及时进行了登记,建立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股票自2025年7月1日至7月21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5.60元/股),已触发“塞力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塞力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如公司触发“塞力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10月21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塞力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

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9.8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下修及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

首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6.98元/股向下修正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二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向下修正为12.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调整转债转股价格: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71元/股调整为12.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第三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2.50元/股向下修正为12.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